**违法行为类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第3.0.2条、第3.0.4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违 法 事 实**：旌阳区粤海汽车修理厂将厂房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自然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在进行厂房拆除工程施工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依法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带；厂房拆除工程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拆除施工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隐患排查和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厂房拆除施工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现场施工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等隐患和问题未进行有效排查和督促整改。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二条“……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第3.0.2条“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3.0.4条“拆除工程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等的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旌阳区粤海汽车修理厂将厂房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自然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在进行厂房拆除工程施工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依法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带；厂房拆除工程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拆除施工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隐患排查和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厂房拆除施工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现场施工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等隐患和问题未进行有效排查和督促整改。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二条“……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第3.0.2条“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3.0.4条“拆除工程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等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5

**处罚决定日期**：2020/5/29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